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9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是"恒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恒邦转债"简称为"Z邦转债";2025年11月24日收市后"恒邦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是"恒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恒邦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恒邦转债"停止交易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恒邦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5个交易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别提醒"恒邦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恒邦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1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5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8日

6.赎回日:2025年11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邦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恒邦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恒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邦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恒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4.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恒邦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2日-2026年6月11日的票面利率),t=169天(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11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100。计算可得:IA=100×0.6%×169/365≈0.28元/张(含税)。由上可得"恒邦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5日起停止交易。

3."恒邦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7日。

4."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转股。

5."恒邦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邦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恒邦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35-463176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交易"恒邦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819,846	0	5,548,463	1,271,38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恒邦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恒邦转债"。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恒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恒邦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8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获知公司产品甲磺酸雷沙吉兰片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药品说明书适老化申请),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备案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药品说明书适老化申请

1.甲磺酸雷沙吉兰片

药品通用名称	甲磺酸雷沙吉兰片
备案号	渝备2025047469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	国药准字H20243081
上市许可持有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备案内容	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中试点方式三,对甲磺酸雷沙吉兰片纸质版说明书(简化版)、电子版药品说明书(完整版)进行备案
备案机关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5-10-29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甲磺酸雷沙吉兰片为国家医保乙类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仿制药,公司是国内第四家仿制药获批厂家,该药品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此外,公司自产该品种原料药,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品种,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根据药智网数据,2024年甲磺酸雷沙吉兰片整体市场份额为3.40亿元。该药品适用于原发性帕金森病(PD)患者的单一治疗(不用左旋多巴),以及作为左旋多巴的辅助用药用于有剂末波动现象的帕金森患者,是《中国帕金森病治疗指南》《中国帕金森病轻度认知障碍的诊断和治疗指南(2020版)》《中国中晚期帕金森病运动症状治疗的循证医学指南》推荐用药,并在2024年第十批集中采购中成功中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产品拟中选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完成甲磺酸雷沙吉兰片的境内生产药品备案是为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通过增大纸质版说明书字体尺寸,并引入电子版说明书,以增强信息的可读性和易用性。公司荣幸地成为重庆市首批、国家第三批适老化改革的试点企业,这不仅体现公司对社会责任的承担,也展现公司在适老化产品和服务创新方面的努力。此举将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开拓新的市场机遇,从而更好地在市场进行推广,满足市场需求。

四、风险提示

上述备案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中持(江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967.1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0,730.36(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持(江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建设")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授信2,000万元、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授信4,000万元、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250,000.00万元,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对不同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间为2025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持(江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翼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67215838O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0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古泉路16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废水生化处理药剂、菌剂的研发、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089.56	43,423.39
	负债总额	36,182.74	27,287.43
	资产净额	15,906.82	16,135.96
	营业收入	9,345.781	18,574.08
	净利润	996.06	1,639.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中持建设拟申请的2,000万元授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最高担保限额为2,000万元;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二)公司就中持建设拟申请的4,000万元授信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三)公司就中持建设拟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额度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或固定资产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及时有效地为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供支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0,730.36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9.63%,其中已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8,170.36万元,未超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3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20人,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5,891,220.00元,共计认购份额为15,891,220.00份,每份份额为1元,认购份额对应股数为1,349,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3087042)中1,349,000股股票已于2025年11月19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99568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34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

根据公司《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在锁定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在控股子公司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浩源")2025年度申请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押汇等综合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公司为盛航浩源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担保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盛航浩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本次为盛航浩源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566.632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盛航浩源的担保余额为6,544.322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24,516.788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566.6320万元。

2、主债务的履行期限:自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0日。

3、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41,061.1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总余额(含本次)为7,029.8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8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5-08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后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4,053.77万元,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0.28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7.75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39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后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4,053.77万元,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0.28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7.75倍,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39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罗炳勤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刘凤文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余红刚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工作调整及保持独立性定期轮换原因,现改派赵卫华先生接替罗炳勤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高晓先生接替刘凤文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仍为余红刚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

赵卫华先生,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高晓先生,202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赵卫华先生、高晓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赵卫华先生、高晓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2、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